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201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蘇庭慧

龔筱祺

被告 張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捌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車輛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3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承租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期自111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共36個月，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。因被告配合政府政策外

01 派至國外，遂提前於113年7月31日主動返還系爭車輛。系爭  
02 契約提前至113年7月31日終止時，系爭車輛已使用21個月又  
03 4天，且該車取回時之實際使用里程超出保用總里程共8,746  
04 公里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D項約定，給付原告超里程  
05 費用34,984元。另被告返還系爭車輛後，原告發現系爭車輛  
06 有諸多部位受損，經送維修後支出鈹金費用9,300元、烤漆  
07 費用16,500元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J項約定，給付回  
08 復原狀費用共25,800元。又被告提前於113年7月31日返還系  
09 爭車輛時，系爭契約尚未到期之期間為14個月又26天，被告  
10 應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C項第b款約定，賠償車輛折舊損失補  
11 償金156,100元，惟原告減縮此部分請求為45,016元。以上  
12 合計105,800元（計算式：34,984+25,800+45,016=105,8  
13 00）。屢經催討，被告皆未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  
14 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5,800元，及自起訴  
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 
17 述。

1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還車確認  
19 單、車損照片、結帳工單、統一發票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  
20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21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  
22 原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  
23 被告給付105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2  
24 月16日，本院卷第8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  
25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2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28 假執行。

2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3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合 計	1,630元	